

教育部为中小学招生入学划红线 严禁采集 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

4月1日,据教育部网站消息,为进一步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,助推“双减”政策落地见效,营造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生态,近日,教育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,对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作出部署。《通知》对就近入学、家长信息材料提供、“公民同招”、控辍保学等内容作出进一步规范。



看点一 全面清理取消无谓证明材料

《通知》强调,各地要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,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、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,进一步规范报名信息采集。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、计划生育证明、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。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,不得利用各类APP、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。

此前有媒体报道,有网友在人民网“领导留言板”反映,很多学校在学生入学时要求填写学生父母、祖父母工作单位和职务等信息,希望能对此行为予以禁止,只登记父母基本信息。该网

友希望,在做好“双减”工作的前提下,促进教育公平。

一张新生信息采集表,也是父母职业普查表。相信在全国各地,凡是填过入学信息的人,大多有这样的感受。除了询问家长的单位及职务,有的学校还会把采集工作精细到家长的年收入水平、常用交通工具等等。涉及入学大事,填表者基本都会对学校提出的要求言听计从,一五一十地把家庭信息写明上交。

不可否认,学校采集家长的工作单位和职务等信息,初衷可能是为了落实、配合学校政策,或是助力一些规范的制定,便于家

校沟通,但采集信息的范围,应有明确界限。比如,学校在对困难学生实施资助方案时,可以先请有需要的学生申领,再了解这些学生的家庭情况;如需配合防疫期间的流调工作,可以掌握孩子在疫情期间乘坐交通工具的具体情况,而不是直接问家里有没有私家车、平日里怎么出行。

虽然家长如实填报,但很多人也是心存疑虑,甚至十分抵触。有人担忧自家隐私安全被学校泄露,转作商业化用途;有人认为一些存私心的老师,可能据此对学生区别对待,不利于教育公平。

看点二 学校划片招生 生源就近入学

教育部对于义务教育“就近入学”也有最新要求。《通知》要求,各地要科学合理划定片区,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,按照“学校划片招生、生源就近入学”的目标要求,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招生片区范围。教育资源相对均衡的地方,鼓励逐步实行单校划片,合理稳定就学预期。教育资源不够均衡的地方,积极稳妥推进多校划片,并将热

点学校分散划入相应片区,推进片区间优质教育资源大体均衡。

“政府鼓励就近入学,那么在划分学区时,是不是会把我们划到直线距离最近的学校?”近日,一些家长提出这样的问题。

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刘璞解释称,因为现阶段我国基础教育资源不均衡,一些地方人口分布和学校布局不均,街区形状也不规则,所以,“就近入学”并不意味着按直线距离最

近入学。

刘璞说,近年来,义务教育阶段的入学矛盾突出。为了改变现状,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措施,旨在解决义务教育入学突出问题。“政府划分学区是以就近入学为原则,综合考虑学校分布、学校规模、交通状况、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多方因素,是相对就近,并非地理位置上绝对就近。”刘璞说。

看点三 要求全面落实“公民同招”

《通知》明确,各地要全面落实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政策,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优先满足学校所在县(区)学生入学需求,不得跨设区的市招生。进一步压减优质公办普通高中和民办普通高中跨区域招生计划。

各地要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,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。深入推进“两为主、两纳入、

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”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,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,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证明。认真落实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政策,对回户籍地参加中考的随迁子女,妥善做好考试招生报名服务工作。

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大

力推进“阳光招生”,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,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“十项严禁”规定,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,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。各地要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,和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,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创造条件。

科学合理规划片区

目前还未实行划片免试就近入学的地方:

教育资源相对均衡的地方,鼓励逐步实行单校划片,合理稳定就学预期。

教育资源不够均衡的地方,积极稳妥推进多校划片,并将热点学校分散划入相应片区。

已经实行划片免试就近入学的地方:

片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。

对出现学校布局调整、学龄人口变化较大等情况的,各地可在科学评估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片区范围,提前向社会公布,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规范报名信息采集

建设和完善统一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,加快推进区域内户籍、房产、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共享,逐步实现网上报名、材料审核和录取。

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、计划生育证明、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;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,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。

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、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、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,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。

不得利用各类APP、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。

健全有序录取机制

片区内登记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的,学校应全部录取。

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,按照已明确的规则录取,其余未录取学生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相邻片区就近协调安排入学。

实行小升初对口直升的,鼓励通过小学、初中强弱搭配等方式均衡配置教育资源。

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薄弱初中的政策措施,引导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入学。

全面落实“公民同招”

优先满足学校所在县(区)学生入学需求,所在县招不满且审批机关为市地级及以上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,可以在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适当跨县招生,不得跨设区的市招生。

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,实行电脑随机录取。

保障特殊群体入学

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。

对烈士子女、现役军人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,各地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教育优待政策。

据《济南时报》、教育部网站、新华社



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最新要求

相关新闻

教育部:竞赛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

近日,教育部、中央编办、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对2018年9月教育部发布的《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(试行)》进行了修订,印发了新的《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》,进一步健全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活动管理制度,更好地发挥竞赛活动的育人功能。

《管理办法》要求,竞赛以及竞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。在竞赛产生

的文件、证书、奖章显著位置标注教育部批准文号以及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”等字样。

任何学校、学生及家长坚持自愿原则参加竞赛活动。竞赛活动的组织举办要做到“八个不得”,一是坚持公益,不得以营利为目的;二是竞赛各项工作不得进行委托、授权;三是任何单位、组织及个人不得向学生、学校收取各种名目的费用,做到“零收费”;四是不得指定参与竞赛活动时的交通、酒店、餐厅等配套

服务;五是不得通过面向参赛学生组织与竞赛关联的培训、游学、冬令营、夏令营等方式,变相收取费用;六是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、书籍、辅助工具、器材、材料等商品;七是不得面向参赛的学生、家长或老师开展培训;八是不得借竞赛之名开展等级考试违规收取费用。同时,将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国际性竞赛同步纳入规范管理,加大了违规竞赛查处力度,使竞赛活动管理更加规范化、科学化、常态化。